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博敏电子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博敏电子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君天恒讯	指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848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100%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48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47万股
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
《公司章程》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等6名交易对方于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等6名交易对方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5月24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博敏电子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于2017年11月28日签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义	3
目录	5
一、 交易概述.....	6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四、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10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2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八、持续督导总结	14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君天恒讯 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博敏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 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5,280.50 万元，增值率为 709.85%。

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05,500 万元，其余 19,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元）	获得股票对价（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1	共青城浩翔	64.9054	811,317,500.00	669,172,250.00	30,514,010	142,145,250.00
2	宏祥柒号	10.0000	125,000,000.00	87,500,000.00	3,989,968	37,500,000.00
3	汪琦	8.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59,963	0.00
4	陈羲	8.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59,963	0.00
5	共青城源翔	5.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2,849,977	0.00
6	建融壹号	4.0946	51,182,500.00	35,827,750.00	1,633,732	15,354,75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000.00	1,055,000,000.00	48,107,613	195,000,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9432A），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博敏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博敏电子已收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宏祥柒号、建融壹号、汪琦、陈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107,613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15,457,613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博敏电子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48,107,613 股（其中限

售流通股数量为 48,107,613 股），股份总量变更为 215,457,613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博敏电子以 13.48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9,569,7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999,98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俞正福	3,115,727	41,999,999.96	32.56
2	杨宝林	3,338,278	44,999,987.44	34.88
3	吴根春	3,115,727	41,999,999.96	32.56
合计		9,569,732	128,999,987.36	100.00

2、配套融资发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 3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8,999,98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150.9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03,836.4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569,7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34,104.46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027,345.00 元。

3、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公司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 9,569,732 股，股份总量变更为 225,027,345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关键事项，均已完成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博敏电子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97号”）（以下简称“业绩实现鉴证报告”），君天恒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463.16万元，超出业绩承诺213.16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102%。君天恒讯已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

另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7号”），君天恒讯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850.16万元，超出业绩承诺850.16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109%。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人关于君天恒讯2018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9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整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进入焦灼状态，趋于常态化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波及全球，不断下调的经济增长预期，加重了经济发展的阴影。同时，近年来PCB企业运行和建设成本及人力成本逐步攀升，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正在改变PCB行业的竞争格局，PCB企业面临的挑战也随之加剧。但随着2019年5G商用牌照的下发，作为5G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PCB迎来了全新的发展风口。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立足“坚持战略引领，深化

改革创新”的年度经营思想，牢记“改革”和“创新”的方向和思路，对君天恒讯进行有效整合及管理，持续优化江苏博敏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品质年”质量文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管理工作思路，为 2020 年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业务布局、客户及市场协同、管理及人员等方面逐步融合，协同效应逐步发挥。

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在保持现有 PCB 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整合电子元器件的模块化能力及资源，增强了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方面的“产品+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主营业务范围延伸至 PCBA 领域，有效推动了主营业务升级。

客户及市场协同方面，通过实施“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这一募投项目，双方通过技术研发、团队合作、客户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交流、借鉴与协助，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定制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人员及管理方面，公司在管理、品牌、融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公司通过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方式，实现了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亦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法人治理。

在上述战略发展的指引下，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92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5%；利润总额 23,102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5.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92.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54%。

2019 年度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拓展良好，PCB 和模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其中，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经营稳步向好，同比成功扭亏，实现盈利；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同比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独立性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2019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相关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要求；同时公司亦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五）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19 年度，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相关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管理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由原来的 4 名调整为 3 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公告日期	原因
韩志伟	董事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曾辉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15 日	任期届满

（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相关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博敏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所出具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已届满。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履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政
姚政

卢长城

卢长城

